**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公共机房建设及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QIP-(2022)-090901

一、招标背景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是由重庆加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举办、教育部备案、市教委主管的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公共机房建设及电脑、桌椅等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采购招标。

二、项目概况、内容及工期

（一）本工程现场状况由投标单位自行考察和熟悉，所需费用及安全责任自行承担。招标项目含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的维修维保等全部工作。

（二）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2。

（三）中标人须在2022年10月10日完成标的物的调研、安装和调试，并交付招标方验收。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所采购电子设备质保期限为3年、其他设备及安装质量质保1年（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二）售后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并提供以下相关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维修及零配件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投标报价及结算付款方式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的方式。投标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及其配件安装、机房建设（防静电地板铺设等），即投标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安全文明施工费、服务点垃圾清运费、措施费、管理费、保险费、协调费、赶工费、高温补助费、规费、税金（可普票）、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其要求核算提供报价单。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预付合同金额30%的货款；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办理完成结算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一次性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扣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1年后无息退还。

五、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纸质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承

诺书（附件1）、报价清单（附件2）、合同范本（附件3）、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应密封，封口处应有报价签署人的印鉴及报价人的公章；封皮上应注明报价人名称、报价项目名称、报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标示清楚，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下午15:00。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送达：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588号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行政办公楼5楼527招投标办公室。

### 2.邮寄（快递）：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王义鹏收，电话：13102323963。

逾期收到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费用

（一）投标保证金。为确保投标工作的严肃性，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收取户名：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帐号：113070691433。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公共机房建设及设备采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发送至招标机构财务处的收款信息为准。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评标后，未中标者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原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不予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不与招标人订供货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机构将另行确定中标人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招投标服务费。按照战略发展委员会关于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中标人需承担本次招投标服务费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到招投标办公室。

七、开标评标

1. 开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必要时，招标人有权分别对各投标人单独进行询标或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
2. 评标小组将按综合报价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选议价，确定中标人。

八、联系方式

### （一）招标投标联系人：王义鹏，电话：13102323963。

### （二）项目技术联系人：雷航，电话：13983734079。

### 附件：1.投标人承诺书；

### 2.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公共机房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投标报价单；

3.合同范本。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2022年9月20日

### 附件1

### 投标人承诺书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CQIP-(2022)-090901】，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和招标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已阅读、理解招标文件全部资料内容，自愿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及责任。

2.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有效。如发现带有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3.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绝无串标、陪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4.在以往的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5.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质量、供货期、投标方案等组织实施，密切配合招标单位和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2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公共机房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投标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电脑1 | （1）CPU：Intel I5-12400  （2）主板：华硕B660M  （3）内存：16G DDR4 2666MHz（一线品牌）  （4）硬盘：256G固态硬盘（一线品牌）  （5）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  （6）网络接口：千兆网卡  （7）网络同传保护还原系统：支持主流Windows、Linux及麒麟、UOS等国产化操作系统保护/还原/克隆，同时可设置手动还原、不还原、每次开机还原、每天/每周/每月特定时间还原等多个还原模式；支持主控端向被控端批量发送消息和通知  （8）电源：电源≥220W，电源转换效率 达到90%能效以上，含有80PLUS认证（一线品牌）  （9）机箱：不小于22L，便于扩展和升级  （10）显示器:不小于21.5英寸显示屏，显示分辨率支持1920\*1080及以上  （11）键盘鼠标：操作灵敏，质量良好  （12）三年质保  （13）网络同传：能部署便捷，windows层一键自动安装，PXE批量安装；支持无损安装、多系统启动引导、双硬盘保护/复原、硬盘对拷、快速恢复、快速保存、系统智慧对拷(对拷速度最高可达10GB/台.)；批量网络同传速度介于7000-8000MB之间，最低不低于7000MB/分钟；还原保护功能，支持手动还原保护模式（非人为手动还原操作，系统不做还原处理，手动还原模式需具备批量设置切换实现还原功能）、每次还原模式（还原模式，每次开机，系统自动还原）、管理员模式（开放模式，系统不保护），具备自定义定时，定区还原功能；各还原保护模式之间设置切换需具备批量统一切换功能 | 台 | 60 |  |  |
| 电脑2 | （1）CPU：Intel I5-12400  （2）主板：华硕B660M  （3）内存：16G DDR4 2666MHz（一线品牌）  （4）硬盘：256G固态硬盘（一线品牌）  （5）显卡：华硕RTX3050-8G（全新非矿卡）  （6）网络接口：千兆网卡  （7）网络同传保护还原系统：支持主流Windows、Linux及麒麟、UOS等国产化操作系统保护/还原/克隆，同时可设置手动还原、不还原、每次开机还原、每天/每周/每月特定时间还原等多个还原模式；支持主控端向被控端批量发送消息和通知  （8）电源：电源≥500W，电源转换效率 达到90%能效以上，含有80PLUS认证（一线品牌）  （9）机箱：不小于22L，便于扩展和升级  （10）显示器:不小于21.5英寸显示屏，显示分辨率支持1920\*1080及以上  （11）键盘鼠标：操作灵敏，质量良好  （12）三年质保  （13）网络同传：能部署便捷，windows层一键自动安装，PXE批量安装；支持无损安装、多系统启动引导、双硬盘保护/复原、硬盘对拷、快速恢复、快速保存、系统智慧对拷(对拷速度最高可达10GB/台.)；批量网络同传速度介于7000-8000MB之间，最低不低于7000MB/分钟；还原保护功能，支持手动还原保护模式（非人为手动还原操作，系统不做还原处理，手动还原模式需具备批量设置切换实现还原功能）、每次还原模式（还原模式，每次开机，系统自动还原）、管理员模式（开放模式，系统不保护），具备自定义定时，定区还原功能；各还原保护模式之间设置切换需具备批量统一切换功能 | 台 | 120 |  |  |
| 安装  静电地板 | （1）规格：600mm×600mm×35mm。  （2）产品具备高承载、防腐蚀，规格尺寸600mm\*600mm\*35mm，产品填充发泡水泥，支架厚度上不低于3mm下不低于2mm，横梁厚度不低于0.8mm。支架配比不低于3.2个/m2；横梁配比不低于5.2根/m2。  （3）集中载荷=2950N时挠度≤2.0mm、永久变形≤0.25mm。  （4）均布载荷=12500N/㎡  挠度≤2.0mm。  （5）极限集中载荷：≥8850N。  （6）地板表面经过导电环氧树脂喷塑处理，内腔填充发泡水泥。防水、防火、防潮性能，含各类配件。  （7）靠墙部分必须用支架支撑，门口采用不锈钢条地板直角封边。 | ㎡ | 250 |  |  |
| 24口网络交换机 | （1）背板带宽：≥48Gbps  （2）包转发率：≥36Mpps  （3）接口数目：≥ 24个 10M/100M/1000Mbps电口  （4）VLAN支持：支持802.1Q VLAN  （5）安全特性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  （6）管理特性：支持通过WEB管理界面  （7）电源电压：100-240V AC | 台 | 9 |  |  |
| 8口网络  交换机 | （1）背板带宽：≥16Gbps  （2）接口数目：≥8个10/100/1000Mbps电口  （3）包转发率：1000Mbps ≥ 1400000pps  （4）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5）环境标准：工作温度：0-40℃ | 台 | 9 |  |  |
| 24U机柜 | （1）机柜尺寸：600X1200X850  （2）材质高强度：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  （3）安装方式：支持水泥地板与静电地板安装  （4）静载≥ 1500kg  （5）动载≥ 1000kg  （6）散热自然散热  （7）工作温度0-40°C | 台 | 3 |  |  |
| 电脑桌 | （1）基材：采用优质E1级实木颗粒板（颜色可选），各项技术指标均应达到国家标准  （2）封边：采用优质热熔胶，台湾“硕泰”2.0mm厚PVC胶带，全自动封边机一次成型封边  （3）规格：1400\*550\*750 | 张 | 90 |  |  |
| 电脑椅 | （1）椅面：采用优质E1级实木颗粒板（颜色可选），各项技术指标均应达到国家标准  （2）封边：采用优质热熔胶，台湾“硕泰”2.0mm厚PVC胶带，全自动封边机一次成型封边  （3）椅架：优质白色或黑色磨砂钢材，经防腐防锈及氧化处理，坚固耐用，表面静电喷涂  （4）规格：340\*240\*450 | 把 | 180 |  |  |

附件3

#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 公共机房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

**合**

**同**

**书**

**需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供方：**

**2022年 月 日**

# 甲方（需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公共机房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 采购概况

### 一、标的

1.1.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详见《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公共机房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投标报价单》。

1.2.配套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安装等配套服务（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二、价款

2.1.合同价款

2.1.1.本合同标的对应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1.2.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普票。

2.1.3.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

2.1.3.1.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2.1.3.2.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2.1.3.3.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2.1.3.4.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2.1.3.5.除电源线及电源开关以外的全部费用，交钥匙工程；

2.1.3.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1.4.双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2.2.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30%；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办理完成结算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一次性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1年后无息退还。

2.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52500000MJP596574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账号： 113070691433

## 第二部分 交付与验收

### 三、质量

3.1.该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技术、质量和其他方面要求应满足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标准

3.2.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3.2.1.）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3.2.1.2.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3.2.1.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3.3.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3.4.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供应的设备（包括零部件）还应与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完全相符。

### 四、配套材料

4.1.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

4.1.1.产品合格证书。

4.1.2.保修单（地板、桌椅除外）。

4.1.3.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

4.1.4.设备物料清单。

4.1.5.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4.2.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

### 五、包装

5.1.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包装物回收：否。

### 六、运输

6.1.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输。

6.2.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交货

7.1.设备交付及安装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588号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内

7.2.设备安装完成时间：不得超过2022年10月10日（含当日）。

7.3.卸货：由乙方负责。

7.4.开箱检验

7.4.1.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

7.4.2.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

7.4.3.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7.5.交付后保管

7.5.1.如乙方提前到货，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

7.5.2.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 八、安装调试与验收

8.1.安装前准备

8.1.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

8.1.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安装所需的电源。安装期间的电费由甲方承担。

8.2.供货及安装进度

8.2.1.供货及安装工期为：15个日历天。乙方应在该工期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8.2.2.供货及安装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8.2.3.因以下原因造成安装工期延误，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8.2.3.1.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8.2.3.2.不可抗力。

8.2.4.对于类似法定节假日、农忙季节等可预见的可能对安装调试有影响的特殊期间，乙方应预先做出安排，且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限制措施而顺延，因此影响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8.2.5.乙方书面申请工期顺延并通过甲方确认后导致的停工、窝工，甲方不补偿或赔偿乙方损失。

8.3.安装调试

8.3.1.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8.3.2.在安装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设施损坏或造成第三方损失，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8.3.3.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等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8.3.4.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

8.3.5.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

8.4.试运行

8.4.1.乙方应当在电脑、交换机设备安装调试完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

8.4.2.试运行阶段为：30日历天，自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之日起算。

8.4.3.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

8.4.4.甲方应提供试运行环境，相关物料、成本由甲方承担。

8.5.最终验收

8.5.1.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前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

8.5.2.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若未通知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5.3.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8.6.验收不通过

乙方设备验收不能通过，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7.相关说明

8.7.1.正式移交设备的同时，乙方应提供设备配套材料，说明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8.7.2.设备正式移交甲方后，设备由甲方保管与运营，甲方应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

### 九、人身与财产风险承担

9.1.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2.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 第三部分 配套服务

### 十、质保期

10.1.质保期为：电子设备质保3年，桌椅及其他设备安装质量质保1年，自设备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10.2.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0.2.1.质保期内，如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部件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0.2.2.乙方应指定专门的工程师负责为甲方设备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持。

10.3.交付设备后，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导致设备出现的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上述质保责任，但应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10.4.其他支持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承诺提供该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费用按正常市场价格优惠收取。

### 十一、有关产权

11.1.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的完整产权，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产权。

11.2.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四部分 其他约定

### 十二、陈述与保证

12.1.本合同各方于本合同签订日向其他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各方确认，各方系在下列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方达成本合同。

12.1.1.该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实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2.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12.1.3.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全面、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12.1.4.该方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任何义务不会：

12.1.4.1.违反该方的公司章程或任何组织性文件的规定；

12.1.4.2.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12.1.4.3.违反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合同、文件、该方对任何第三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该方对任何第三方所负担的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12.2.甲方承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12.3.乙方承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具备生产、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

12.4.各方承诺，如果其知悉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任何情形，使任何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将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12.5本项目结算时，若符合甲方《战略发展委员会监察审计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审计要求，须从其规定。

### 十三、 违约责任

13.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货款金额的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

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预付款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2.乙方供货及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结算手续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2.2条款支付款项。逾期付款的，每逾一天，应按应付款金额的1%（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13.3.1.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2.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3.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5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4.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14.1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14.2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附则

15.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